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0〕3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年10月16日

东北大学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规范》《东北大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特殊时间段”指国家法定节假日、寒假、暑假和夜间 23 点至次日 6 点。

第三条 各有关部门（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心，以下统称学院）要高度重视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符合学院实际的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负责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开放审批，严格禁止不符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的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协助实验室落实隐患整改，对于无法整改的问题及时向专项监管部门上报，禁止出现瞒报漏报的情况，做到责任明确、层层落实。

（三）及时向学校专项监管部门报备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开放情况。建立有效的事故预警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第四条 实验室网格化责任人是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东北大学实验项目安全十不准》开展自查自纠，逐条落实整改。

（二）对实验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留存记录备查，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三）配备实验过程中所需的有效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实验人员使用。

（四）做好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开放审查、信息上报和实验室日查工作。

第五条 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开放运行要遵循实验室申报、学院审批、学校备案的程序，学校专项监管部门将定期对开放实验室进行抽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国家法定节假日、寒假和暑假实验

实验室网格化责任人向学院提交申请《东北大学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开放申请表》（附件1），如实上报实验时间、实验内容、实验人员、涉及危险源等，经学院审批同意汇总后，于假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二）夜间23点至次日6点实验

实验室网格化责任人向学院提交通宵实验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公安处审批。学院须严格全面审核通宵实验的必要性、安全性和应急防护等信息，如遇无法确定的危险性实验项目，须邀请

专业机构进行评价确定能否开展。通宵实验原则上要求两人同时在场，不进行高温、高压、高腐蚀、有毒有害等危险性实验，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校院两级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不得在实验室内睡觉、吸烟、娱乐等。

（三）昼夜运行设备

因教学科研工作确实需要，设备需昼夜连续运行的实验室，实验室网格化责任人需向学院提交《昼夜运行设备台账》（附件2）或通过“一网通办”信息平台进行线上申请，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实验过程中要采取必要有效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实时视频监控、烟感报警、温湿度报警、定期巡查等），同时做好安全责任人日查、部门抽查等人防措施。昼夜运行设备原则上不得涉及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腐蚀、有毒有害物质等），如涉及学院须邀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不通过须按照通宵实验进行管理。学院须将审批通过的昼夜运行设备情况报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实验完毕后，必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等，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七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自救，并拨校内打报警电话，及时报告实验室网格化责任人，保护好现场，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和处理。

第八条 对于瞒报、漏报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开放使用情况，或因违反学校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个人和部门，将按照学

校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表格电子版可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实验室安全”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制度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1. 东北大学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开放申请表
2. 昼夜运行设备台账

